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Razer Inc.

(「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僅供識別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公司任命之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提名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如適用）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運營總監、客戶總監、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委任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管理人員；及任何其他由公司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僱員；

股東指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5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董事中不時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就任何建議或諮詢角色或其它角色自公司收取董事報酬以外的薪酬（無論直接或間接）。

6.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董事的任期相等。於任期期間，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不再擔任董事，將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格，而董事會須根據職權範圍第3條委任替補。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7. 除本文另有注明外，提名委員會會議將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進行。
8. 提名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如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開會議。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如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至少在預定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董事會同意的該等其它期限）及時送交全體董事。
10.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之資料，有關董事須向高級管理層進一步作出必需的查詢。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各董事將可單獨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1.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股東週年大會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所作出之提問。
13. 如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他必須安排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在會中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權限

14.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5.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顧問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6.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訂及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擬備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多元化政策的適時披露；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f)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綜合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職位之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如適用及合適）：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之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來自各類不同背景之人選；及
 - (iii) 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注意獲委任人須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
- (g) 不斷審閱公司的領導能力需求（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公司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
- (h) 全面和及時地掌握影響公司及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 (i) 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及投入，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j)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任期、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等方面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 (k) 討論其他由董事會指定的議題。
17. 委員會亦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
 - (c) 徵詢有關董事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確定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人選；
 - (d) 任何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之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e) 股東根據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條款重選董事（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f) 與任何時候董事繼續任職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根據法律及其服務合同的，暫停或終止作為公司僱員之執行董事的服務；
 - (g)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及
 - (h) 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8. 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委任的代表保存，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9.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及成員所提出的一切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先後將有關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備存，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20. 在不損害職權範圍列出的提名委員會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21. 提名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如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